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麗霜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代 理 人 陳泓宇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翁 健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麗霜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8 程序。

1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3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4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

2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28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6,643,591元
29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惟伊現平均每
30 月收入約40,586元，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後，實不足以清償
31 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2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3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4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5 員工在職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 112年度
06 司消債調字第 96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戶籍謄本、存摺客
07 戶歷史交易清單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
08 第 966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
09 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
10 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
11 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12 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 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4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5 文第1項。

1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
18 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顏世傑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113年6月7日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6 書記官 盧弈捷